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4月18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0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0418 153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18 154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5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20T波蘭亞當華師通告(ATTCH3 0054158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20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4084 106/4/18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0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 (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 in Poznan)	
負責人名銜	Dr. Piotr Wierzchon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中文教師的必要條件：具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學位以上者。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具在大學教授外國學生華語經驗者。	
聘期起訖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1. 稅前月薪 2,720 茲羅堤。 2. 每月繳納所得稅、社會安全險及健康保險合計約 800 至 850 茲羅堤。
	其他待遇	每月補助稅前房租津貼約 300 茲羅堤 (學校宿舍單人房每月租金約 550 茲羅堤)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內容：華語語法、語音、寫作及會話。 2. 授課時數： (1) 具碩士學位者一學年 360 個小時，每週 9 小時。 (2) 具博士學位者一學年 330 個小時，每週 8.25 小時。 3. 行政工作： (1) 負責備課、授課、課外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 (2) 協助學校教務活動及其餘交辦事項。	
教學對象	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劉如芳秘書 電郵：2130081@gmail.com 電話：+48-22-213-0081 傳真：+48-22-540-4017 地址：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申請信 (a cover letter)。 (2) 中英文履歷表。 (3) 畢業文憑影本。 (4)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5)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u>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6 月 30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請依序統整為 1 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主旨請註明「106 年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